

## 三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9 月 22 日

報告人：局長 陳虹龍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災害防救工作與消防勤業務將更加艱鉅繁重，本局除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增進救護效能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外，並積極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期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3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 (一)強化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除落實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外，其中特別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及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 項目          | 列管家數                           | 已檢查家數 |
|-------------|--------------------------------|-------|
| 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 | 881 家                          | 881 家 |
| 檢查結果        |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71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       |

|  |  |
|--|--|
|  | 2.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br>3.張貼不合格標誌 7 家。 |
|--|--|

(二)提升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火災應變能力

為加強本市高層建築物防火（災）安全，本局規劃辦理 3 梯次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講習，以提升其防火防災知識及火災應變能力；目前第 1 梯次已於 3 月 13、14 日辦畢，計有 144 人訓練合格；另 7、11 月將陸續辦理。另同時要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應聘用上述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及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以加強高層建築物之火災預防工作。

(三)加強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特別提醒用火用電安全並提示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安全的居家空間。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 項目         | 執行成效    |
|------------|---------|
|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 8,445 戶 |
|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 6,953 戶 |
|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 4,960 戶 |

(四)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為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亦透過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知識；於春節、元宵節、119 消防節、清明節等重點期間，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            |  |
|--------------|------------|--|
| 項目           | 執行成效       |  |
| 辦理年度<br>重點宣導 | 重點期間<br>宣導 |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年節假期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
|              | 校園團<br>體宣導 |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

|                      |                  |  |           |
|----------------------|------------------|--|-----------|
| 參訪防災<br>宣導教室         | 宣導教<br>育功能       |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br>防火教育向下扎根工作績效卓著。  |           |
|                      | 參訪<br>情形         |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本期計有 49 個團體，2,673 人<br>次參觀學習。  |           |
| 加強住宅<br>防火宣導         | 宣<br>導<br>重<br>點 |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br>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br>導居民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br>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br>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           |
|                      | 宣<br>導<br>成<br>效 | 家戶訪視診斷   | 13,651 戶  |
|                      |                  |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 21,339 份  |
|                      |                  |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br>用電安全常識  | 11,299 戶  |
| 結合消防志<br>工進行防火<br>宣導 | 執<br>行<br>成<br>效 |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 786 場次    |
|                      |                  |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 6,379 人次  |
|                      |                  | 宣導家戶數  | 10,296 戶  |
|                      |                  |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 25,653 人次 |

(五)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執行成效     |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2,983 人次 |
|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 5,038 家  |
|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 4,967 家  |
|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 4,963 家  |

|              |       |
|--------------|-------|
|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 659 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612 件 |
| 依法舉發         | 7 件   |

(六)整合多元資源，延伸防火宣導觸角

本局整合環境、教育資源、運用各類資源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及清潔隊垃圾車廣播、公車候車亭、教育數位平台等的普遍性，延伸防火宣導觸角，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

| 防火宣導多元成效             |                                  |        |
|----------------------|----------------------------------|--------|
| 項 目                  | 執 行 成 效                          |        |
| 整合各類資源<br>防火宣導<br>成效 | 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錄音檔                    | 156 次  |
|                      |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或影片 | 215 處  |
|                      | 清潔隊垃圾車廣播                         | 380 次  |
|                      | 公車候車亭設立防火宣導看板                    | 6 處    |
|                      | 結合教育部數位平台                        | 4 階段教材 |
|                      | Youtube 消防微電影                    | 4 部    |
|                      | 辦理社團、機關團體防火宣導                    | 57 場次  |
|                      | 結合社區特色，各大隊辦理擴大防火宣導               | 154 場次 |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危險物品管理一向備受重視。為妥善管理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3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安全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1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172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場所有 119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底止，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計檢查 180 家次，有 16 件不符規定（6 件舉發、10 件限期改善）；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計檢查 31 家次，有 8 件不符規定（4 件舉發、4 件限期改善）。

###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為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03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為實施依據。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62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本期共檢查 841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違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計 2 件。
2. 為減少本市廟宇施放爆竹煙火，提升民衆居住品質，本局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前往本市各大型廟宇，向廟宇主委宣導爆竹煙火施放相關規定，並勸導其節慶時減少施放，而以電子鞭炮聲代替。

###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燃料，惟具備易燃易爆的高危險性，是因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3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廣續針對轄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44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92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1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4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3 件、超量儲存 19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2 件、違規分裝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67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一)應用消防水源系統化管理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18,198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上半年增設消防栓 11 支；另將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實務救災相結合，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

### (二)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

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 消防車輛：103 年度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以充實因應狹小巷道等搶救之消防車輛。
2. 裝備器材：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裝備，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危害物質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善心人士主動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3 年度上半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 (三)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於 103 年暑假期間（6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例假日下午 3 時至 7 時洽請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岸際緊急救援工作，俾利爭取黃金救護時效，提昇岸際緊急救援能力。

### (四)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 1.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與協調會

本市轄內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03 年 3 月 23 至 28 日辦理「玉山群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 2. 辦理救災幕僚演練及隧道救援應變研討會

為提升救災指揮效能，本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大隊救災幕僚作業演練競賽評核，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隧道緊急救援應變研討會，建立本市各隧道權管機關業務聯繫管道，以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 (五)辦理特殊災害事故搶救演訓

103 年 3 月 31 日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台 20 線塔拉拉魯芙隧道防災演練，另於 6 月 16 至 17 日辦理大隊危害物質搶救應變 HAZMAT 演訓，俾提升特殊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 (六)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 1.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4 至 6 月辦理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訓練。另 5 月辦理山林守護團訓練 1 場次，共 34 人參訓、6 月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4 場次，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6 個團體，共 718 人次參訓，俾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2. 積極輔導救難團體組織參加全國評鑑

輔導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參加全國救難團體組織評鑑，提升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組織協勤效能，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苓雅婦宣分隊獲特優，前鎮婦宣分隊獲優等，高雄市防災協會及左營、新莊、新興、路竹、鼓山、彌陀等婦宣分隊等獲甲等，另瑞隆婦宣分隊獲輔導獎，共獲裝備補助經費 170 萬元，成績卓著。

3. 表彰績優消防志工及防災團體

為激勵消防志工團隊士氣，散播志工無私奉獻之情懷，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禮堂舉行本市績優消防志工及防災團體表揚活動。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局於 103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 場次 | 日期               | 演習名稱                                      |
|----|------------------|---|
| 1  | 103 年 1 月 14 日   | 配合內政部窄巷公安聯合督導評核，辦理狹窄巷道搶救演練。               |
| 2  | 103 年 2 月 20 日   | 辦理台灣聚合有限公司化學災害搶救演練。                       |
| 3  | 103 年 3 月 20 日   | 辦理「本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
| 4  | 103 年 3 月 31 日   |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甲仙工務段辦理南橫公路塔拉拉魯芙隧道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
| 5  | 103 年 4 月 7~10 日 | 辦理旗津海域防溺救生操挺演練。                           |
| 6  | 103 年 4 月 9 日    | 配合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情人谷廣場 103                      |

|    |                |   |
|----|----------------|---|
|    |                |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
| 7  | 103 年 4 月 14 日 | 辦理林園區中芸港海邊 103 年度水域救生組合訓練。                          |
| 8  | 103 年 4 月 25 日 | 配合杉林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
| 9  | 103 年 6 月 6 日  | 配合衛生局辦理 103 年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實地演練」。                     |
| 10 | 103 年 6 月 13 日 | 配合海洋局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高雄市娛樂漁業舢舨海難實兵演練」。 |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EMIS（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視訊及衛星電話等項目：

1. 103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本府 103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眾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眾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2. 103 年 2 月 26 日辦理 103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
3. 103 年 4 月、5 月辦理本市 103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 5 梯次，期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眾報案及 EMIC（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三)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落實災情查報機制佈建，本局定期測試並更新各區、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強化民力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等），使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並於 103 年 4 月辦理 103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3 梯次，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1.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請水利局、社會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按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 103 年 1-3 月及 4-6 月 2 季。
2. 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2,742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 (五)修正 103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101 年核定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市府編列經費委由協力團隊高雄大學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目前已撰擬完成，正依據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修正後於 7 月底前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
2. 本案因應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之需求，新增「大規模崩塌、火災、森林大火、輻射、土石流及堰塞湖」等災害，並依據新增災害類別重新編撰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六)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3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3 年 3 月 3 日假市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係以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模式進行，主要著重於動員整備、應變指揮機制及民防團隊運用為主，透過模擬各種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復原重建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 (七)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積極爭取內政部第二階段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經費，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 650 萬 2,000 元整，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 278 萬 4,000 元整，預計於 103 至 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今（103）年經費業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成財物採購公開招標開標作業，期能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八)區公所防汛整備督考

為督促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汛期前針對本市桃源區、那瑪夏區、林園區、甲仙區、六龜區、彌陀區、茂林區等 7 個高危險潛勢行政區域，進行防汛整備訪查作業。經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0 日排定時間分別至 7 行政區公所進行查核測試，督考內容包括實地查勘避難安置場所、防汛設備檢視、避難收容場所及物資現勘、防災業務訪查、緊急應變管理系統、衛星電話、無線電使用測試暨區級應變中心防汛兵棋推演（狀況測試）等，俾於汛期來臨前確保做好防汛準備。

(九)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3 年 7 月 22 日因應麥德姆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597 人次、車輛船艇 289 車次，撤離人數 739 人。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516 場次，約 125,495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22 輛及救護器（耗）材 3 批，節省公帑約 4,215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5,649 件，送醫人數 51,594 人；相較於 10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265 件，送醫人數減少 1,639 人；其中 1,32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7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61%。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緊急救護出動            | 65,649 次 |
| 送醫人數              | 51,594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 1,320 人  |

|                       |        |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 272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 20.61% |

(四)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 IV 靜脈注射或葡萄糖液靜脈滴注、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氣喘嚴重發作之患者可使用經氣霧噴霧器給予支氣管擴張劑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8 件、靜脈輸液給藥共 693 件。

(五)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為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等 9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 9 台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149 件，其中為 AMI 者 8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六)為防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使用本局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目前救護車收費以明確救護常客及明顯惡意濫用為收費對象，經統計至 103 年 1 月～6 月，共開立 46 件繳款單。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      |  |            |
|------|--|------------|
| 學科訓練 |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 1,386 人    |
| 體能訓練 |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 約每日 500 人次 |
| 技能訓練 |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 約每日 500 人次 |

|               |                  |         |
|---------------|------------------|---------|
| 常年訓練<br>體技能測驗 | 七項體技能測驗。         | 1,252 人 |
| 消防救災<br>組合訓練  |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 864 人次  |
| 集中訓練          |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 1,400 人 |
| 職前訓練          |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 12 人    |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外勤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針對外勤分隊長、副中隊長及中隊長等幹部，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間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60 位外勤幹部參訓，藉以全面提升消防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

2. 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 1 週之 103 年第 1 梯次急流救援班訓練，本梯次計 36 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

為落實移動式幫浦及架梯佈線射水技能訓練、提昇消防分隊火災搶救能力，本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辦理狹小巷弄搶救及立體作戰技能訓練，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並強化搶救不易之狹小巷弄場所火災救援整體戰力。

3. 開放水域救生能力訓練

全球暖化、極端氣候加遽，增加颱風超大豪雨及強降雨頻率，加上暑假來臨，民衆、學童戲水活動頻繁，本局為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生能力，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假本市蓮池潭，針對外勤人員實施徒手救生及救生艇救生競賽訓練，藉此強化消防分隊開放水域救生效能及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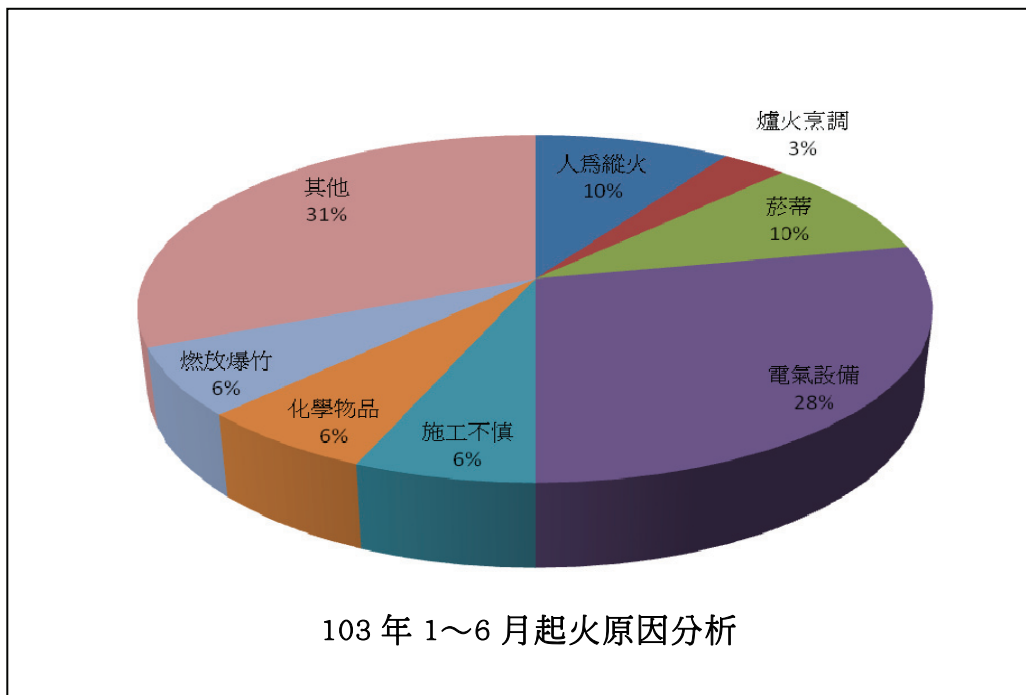
###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皆依規定立即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及協助司法偵查。

####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 5,794 件，並派遣 25,265 人次、9,771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成災案件共計 32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成災案件前三名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0 次（占 31.25%）為最多，其次為電氣設備 9 次（占 28.13%），第三名係人為縱火 3 件。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流程

落實政府單一窗口理念，強化便民服務措施，規劃多個申辦據點，提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避免民衆舟車往返，縮短辦理時程，並於受理申請後立即審核當場核發，有效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效率。103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87件、火災調查資料27件。

(四)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爲提升本局外勤人員具有火災調查專業素養，本局定期辦理火災調查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本期於103年2月19日至21日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辦理103年火災原因調查實務班，以增進外勤搶救人員協助火災現場封鎖保全及初期原因調查之觀念。

八、爲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爲民服務工作，共計4,680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102年1-6月 | 103年1-6月 | 同期相較增減 |
|---------|----------|----------|--------|
| 捕蜂件數    | 776件     | 894件     | +118件  |
| 捕蛇件數    | 2,046件   | 1,984件   | -62件   |
| 捕猴件數    | 55件      | 37件      | -18件   |
| 救狗（貓）件數 | 1,550件   | 1,509件   | -41件   |
| 其他動物救援  | 128件     | 141件     | +13件   |
| 電梯受困解危  | 81件      | 115件     | +34件   |
| 合計      | 4,636件   | 4,680件   | +44件   |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學生賃居處所與弱勢族群火災預防工作

(一)強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

由於本市學生校外賃居人數逐年增加，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日益殷切，爲強化及維護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本局除不定期配合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等學校於賃居處所實施消防檢查外，亦配合市府教育局之暑期工作研習、校外賃居處所消防安全講習、房東座談會及賃居生座談等活動，持續加強宣導有關消防、用電及用火安全等事項，以提高本市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

(二)執行中央補助特定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就寢者、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已爭取中央補助款 682,000 元（本府配合款 292,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3,454 顆，可免費安裝於特定族群住宅，現已辦理後續配發及協助安裝等事宜，以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

(三)持續鼓勵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弱勢家庭

為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持續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能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更期望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48 個公益團體（公司）捐贈 13,628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本局協助安裝予低收入戶（23,673 戶）及獨居長者（4,369 戶）。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協助安裝戶數共 11,310 戶市民受惠，已達捐贈數之 83%。

| 日期 \ 項目          | 公益團體捐贈數量<br>(顆) | 協助裝設<br>戶數 (戶) | 裝設率(%)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 | 11,310          | 6,029          | 53.3%  |
| 103 年 06 月 30 日前 | 13,628          | 11,310         | 83.0%  |

二、強化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訓

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業者實施救災組合演練，並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業者對於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

三、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救災需要，並提昇消防車輛性能，發揮救災能量，104 年度規劃購置消防水箱車 3 輛及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期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更新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功能

為提升數位化搶救管理 E 化系統整合功能，規劃建置消防水源手機版上線功能，提供救災指揮與資源調度使用，俾提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一)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積極建構本市 OHCA 緊急救護資訊系統，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能力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達 21.5%。

(二)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鑒於社會諸多心臟猝死急救不及而死亡的案例，本局強調第一線急救人員 AED 使用效率的重要性，另為普遍使用 AED 急救觀念，提升患者存活率，本局全面推廣 CPR+AED 訓練，建立「您我都可以救人」的概念。除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 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外，並加強對普設 AED 之八類場所；如「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以及「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等加強推廣與宣導 CPR+AED 活動，使民眾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

(三)提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提昇緊急救護技術員對急性心肌梗塞患者之辨識能力，搭配 12 導程心電圖機通報有心導管之醫院提早準備，以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

(四)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提昇技能緊急救護技能

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積極籌備本局第 2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急救成功率。

(五)減少救護車車禍事故

訂定救護車行車規範並積極宣導救護車安全駕駛及策進作為，有車禍事故之單位，製成案例教育及事故案例分析資料，減少救護車車禍事故，保障緊急傷病患安全。

五、輔導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法改善

基於合法既設工廠營運生產創造經濟效益，且提供廣大就業機會，對社會經濟具正面貢獻，本市轄內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前已設立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合法場所，倘未於 95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內，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就其構造及設備改善完畢者，在維護公共安全之原則下，考量業者合法改善之需求，本局裁處後，將輔導公共危險物品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審核後延長改善期限。



### 六、加強宣導廟宇減少燃放爆竹煙火

鑑於宮廟舉辦廟會活動，經常大量燃放爆竹煙火，導致民衆受傷意外頻傳，並影響公共安寧，為減少本市廟宇燃放爆竹煙火，提升民衆居住品質，本局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擇定本市 40 家大型廟宇，並由爆竹煙火業管科長率轄區大隊、分隊前往本市各大型廟宇，向廟宇主委宣導爆竹煙火燃放相關規定，勸導其節慶時以爆竹煙火音效代替燃放，期能節能環保且安全。

### 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嚴密救災救護防護網

因應縣市合併，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規劃於仁武區新建本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案新建工程已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建造執照、建築圖及預算書皆已核定，將於今（103）年發包，並依時程進行擋土牆及 1 至 2 樓基礎結構工程，預期整體新建工程完工啓用後，屆時將可使仁武、大社地區救災防護網絡更加堅強。

### 八、改善本市無線電資通訊系統

為強化無線電中繼站臺功能，並改善無線電通訊，以提升救災救護通訊品質之目標，規劃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 (一)為強化本局第五、六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涵蓋範圍，於本市田寮區大崗山架設救護中繼站，以提升消防專用電信能量。
- (二)採購「無線電手提台專用電池」，以增加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蓄電可靠度。
- (三)購置本局壽山救護備援中繼臺 1 部，以保持本局第一、二救災救護大隊救護無線電系統 N+1 架構。
- (四)提升本市那瑪夏區救護中繼無線電品質，於河表湖站設置轉播機，改善該區無線電通聯能力。

### 九、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整備

- (一)為提升本局災害應變效能，落實災害防救資通訊業務工作，賡續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軟硬體資、通訊設備相關測試工作。
- (二)面臨震災威脅之世界先進各國對於地震發生後，為爭取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鑑此，本局將配合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對於距震央 100 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 10 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系統，以減少地震可能造成之傷亡及損失。

肆、結語

透過強化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宣導廟宇減少燃放爆竹煙火、辦理公共場所救災演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災害防救機制等作為，提供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是本局責無旁貸的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前進，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